

# 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预付赔款特别约定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〔2023〕（附）020号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保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发生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轻伤10人以上，或经济损失在15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，不论事故责任是否认定，在事故处理时，根据事故处理部门指定的支付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垫付的金额，经被保险人申请，保险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在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预付赔款。